

南投縣愛國國小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實施辦法

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。

(二) 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(三) 讓教師、家長建立教育共識，倡導合理輔導管教觀念。

三、申訴範圍：學生在生活、課業、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，均可提出申訴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維護學生（當事人）之尊嚴，對個人隱私權利充分尊重。

(二) 必須採取公正、公平，但不公開的程序辦理，確保權益。

(三) 任何表決或決議內容應對外保密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九人：

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
當然委員	總務主任	陳清祥	男
當然委員	教務組長	蕭世仁	男
委員	家長代表	彭超群	男
委員	公正人士	胡清婉	女
委員	教師	侯雅云	女
委員	教師	何昕樺	女
委員	教師	張淑芬	女
委員	教師	林奕君	女
委員	學生	黃柏叡	男

(二)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申評會，並至遲應於 30 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。

(三) 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與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本校設申訴信箱，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得透過申訴信箱投訴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(五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- (六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- (七)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有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並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參考。
- (八) 申評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。但若因委員迴避而影響申訴開會之人數時，則迴避人數以不影響開會為限。
- (九) 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。
- (十) 申評會之決定，學校應即採行。如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，依行政程序於一週內交付申評會再議，由申評會至遲應於 10 日內做成決議。如經申評會維持原決議時，學校應予接受。
- (十一) 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傅家偉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沈婷梅

校長：

校長 曾筱茹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年班		性別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關		係			
申訴事由							
級任導師輔導紀錄							
備註							

填表人：()